

合同编号：_____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勘察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甜城大道北延线与汉安大道西延线交汇处，即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64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5.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6. 投资估算：约98422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包括详勘及相关的后续服务等工作；
2. 技术要求：①依照国家、部颁、省现行关于市政、交通、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②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及区域内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等，③勘察点分布科学、合理，勘察数据全面、准确。④符合使用要求具有特色，⑤工程造价经济合理：⑥功能完备、布局科学：⑦设计强度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和使用年限。
3. 工作量：按有关勘察规范，在建筑场地范围内沿拟建建筑物周边线及角点位置按网格状共布置勘探点，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设计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四、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 月 日。

3.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项目业主发出勘察、设计工作指令后 9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本项目勘察、设计要求（设计成果应满足初步设计深度）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四川省、内江市有关法规和规章之规定。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

七、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勘察、设计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工

程设计服务。

十、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勘察、设计对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勘察详见（GF—2016—0203）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模板（此部分略）
- 二、设计详见（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合同模板（此部分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勘察（GF—2016—0203）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局部修订）。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本项目勘察；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做好勘察期间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的签认和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等工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非主体、

非关键性项目。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工期顺延时间不得超过总工期时间的50%。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伍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完成后3日内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果进行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保证技术人员按时到场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包含于合同价款内，不另收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勘察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勘察费的 30%作为预付款；(2) 勘察成果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款勘察费的 80% (含预付款)；(3) 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剩余勘察费。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纸进行优化、修改、变更，由此引起的工

程承包内容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执行；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资料提供发包人，作为设计、施工依据；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据实支付勘察费；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已付勘察费；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此造成延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应按 14.2.2 条承担违约责任；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根据 14.2.2 条执行。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二、设计（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协议；本合同书的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及标前会纪要；招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的签署、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和约束。设计人及发包人应严格遵守并实施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命令、规则、规程和办法。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报价函，（6）发包人要求，（7）技术要求，（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现有的基础资料。

2.1.3.2 在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负责必要的与地方政府的协调工作。

2.1.3.3 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限内对设计人提出的需发包人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2.1.3.4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随时对设计人的各阶段设计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参与设计人中间方案的研究讨论等。

2.1.3.5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等进行监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2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

3.1.3.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3.1.3.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所有基础资料或将其另做他用，且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灭失，应在向发包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同时将所有基础资料全部完整返还给发包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外接洽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确定设计成果报送。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入场正式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资质证明资料、负责人相关资料、设计成果文件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不得违背主合同付款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应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设计成果应满足初步设计深度）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四川省、内江市有关法规和规章之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规定的使用寿命。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日历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般修改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重大修改所需时间不违背总工期。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相关的 CAD 成果文件或相应的整理完成的无加密的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款设计费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及相关附属工程所有建设工程的方案优化深化、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抗震、消能减震）、强电设计、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医疗工艺一二级流程设计、人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设计、绿建节能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泛光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交安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医疗气体、医疗净化、医疗纯水、污水处理、冻库、实验室）及相关的后续服务等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优化深化、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抗震、消能减震）、强电设计、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医疗工艺一二级流程设计、人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设计、绿建节能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泛光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交安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医疗气体、医疗净化、医疗纯水、污水处理、冻库、实验室）及相关的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优化深化：

2. 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抗震、消能减震）、强电设计、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医疗工艺一二级流程设计、人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设计、绿建节能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泛光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交安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医疗气体、医疗净化、医疗纯水、污水处理、冻库、实验室）及相关的后续服务等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优化深化设计文件	7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7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 成果文件且通过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款设计费的 80% (含预付款); (3) 待本项目出具正式的财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五、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合同金额作为缴纳基数, 实际比例结合中标人诚信分值确定。

2. 缴纳方式: 中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 28 天内，设计方无其它违约行为时，委托方将向设计方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金(无息)。如果设计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设计合同时，委托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